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自身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

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启斌、陆缨

2025 年 12 月 26 日